

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至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林文雄教授、柯芳枝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黃宗樂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柯 菊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李茂生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王文宇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陳聰富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

請假：蔡墩銘教授、駱永家教授、李鴻禧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劉恆奴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紀天昌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收轉系（組）生辦法」、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選本系雙學位審查辦法」及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審查辦法」修正案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收轉系（組）生辦法」第九條規定。
- 二、原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選本系雙學位審查辦法」及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外系學生加選本系為輔系審查辦法」之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中，有關「法學院」之用語均統一修正為「法律學院」（請參照附件）。

第二案：修改本系大學部課程「擋修」規定暨新增「跳修」限制案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原擋修規定廢除；由各任課教師決定修習該課程須曾修習或修畢之科目，詳載於選課時間表之各科備註欄中，若規定有選課人數上限者，均以高年級同學優先。本原則適用於大學部及夜間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。
- 二、系方應製作「修課建議表」，指導學生必修課程之修習。
- 三、「跳修」規定如左：

科 目 名 稱	年 級 限 制
刑法總則	限二年級以上修習
民法債編總論	限二年級以上修習
民法債編各論	限二年級以上修習
民法物權	限二年級以上修習
刑法分則	限二年級以上修習
行政法高階課程 (行政法專題、行政法進階、行政法實例演習)	限二年級以上修習
法律史	限二年級以上修習
民事訴訟法	限三年級以上修習
刑事訴訟法	限三年級以上修習
非訟事件法	限三年級以上修習
法理學	限三年級以上修習
國際私法甲	限三年級以上修習
民事審判實務	限三年級以上修習
刑事審判實務	限三年級以上修習

第三案：法學組必修課程調整案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原法學組本系必修課程「英美法導論」(2)、「英美契約法」(2)及「英美侵權行為法」(2)改列三必選二(四學分)，另增加必選各國法領域課程二門(四學分)，合計八學分。適用於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法學組。
- 二、各國法領域課程之開授須再加以整合。

第四案：財經法學組之財經法學群課程調整為必選十六學分案（提案人：課程規劃委員會）

決 議：同意將財經法學組之財經法學群課程調整為必選十六學分，並適用於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財經法學組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修習年級及學分數調整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規劃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

年級	學分數	必 修 科 目		
		科 目	學分	授課教師
一上	七	民法總則上	二	陳 00
		刑法總則上	三	王 00
		法學導論	二	王 00
一下	九	民法總則下	二	陳 00

		刑法總則下	三	王 00
		憲法	四	黃 00
二上	九	債總上	三	陳 00
		物權上	二	蔡 00
		刑分	四	李 00
二下	九	債總下	三	陳 00
		物權下	二	蔡 00
		行政法	四	林 00
三上	八	刑訴上	二	王 00
		民法親屬	二	黃 00
		民法債各	四	詹 00
三下	八	刑訴下	二	王 00
		民法繼承	二	黃 00
		企業經營與組織	四	余 00
四上	三	民訴上	三	許 00
四下	三	民訴下	三	許 00
五上	二	民法、刑法、公法實例演習 (三必選一)	二	
五下	二	民法、刑法、公法實例演習 (三必選一)	二	

二、修正之主要內容如左：

(一) 各年級課名及學分數異動情形如下：

- 1 「民法總則」原三學分，於一年級下學期修習□改為四學分，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修習二學分。
- 2 「刑法一」更名為「刑法總則」，原四學分，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□改為六學分，於一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修習三學分。
- 3 「民法債總」原四學分，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□改為六學分，於二年級上、下各修習三學分。
- 4 「民法物權」原三學分，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□改為四學分，於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修習二學分。
- 5 「刑法二」更名為「刑法分則」，原四學分，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□仍為四學分，改為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。
- 6 「民法債編各論」原四學分，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□仍為四學分，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。
- 7 「企業經營與組織」，原四學分，於二年級下學期修習□仍為四學分，改為於三年級下學期修習。
- 8 「民事訴訟法」，原六學分，於三年級上、下學期修習□仍為六學分，改為於四年級上、下學期修習。
- 9 「演習一」原二學分，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□仍為二學分，改為於五年級上學期修習。
- 10 「演習二」原二學分，於四年級修習□仍為二學分，改為於五年級下學期修習。

(二) 法律文書寫作原一學分，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□改列為選修課程。

(三) 必修學分總數由六十七學分增為七十二學分，各年級必修學分數如下表：

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各年級修習學分數統計表											
修習年級及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必修學分總數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學分數	七	九	九	九	八	八	三	三	二	二	七十二 (加計不分學年必選 群組十二學分)

(四) 原「政治」、「經濟」、「社會」三必選二，計八學分；「普心」、「西洋哲學史」二必選一，計四學分，改為不分年級之必選課程。

第二案：本系王 OO 副教授申請赴日研究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同意本系王 OO 副教授於今年六月四日至九月廿日期間至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研究。

附帶決議：同意本系蔡 OO 副教授於今年六月十一日至十月十日期間至日本名古屋大學研究。